

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Chongqing Iron & Steel Company Limited
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月11日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效率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附件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、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、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符合A股及H股上市公司适用的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文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总经理。	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。
2	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3	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把方向、管全局、保落实开展工作。保证监督党和国	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，围绕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开展工作。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

	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；支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。	本公司的贯彻执行；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。
4	第一百四十一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： （三）按照管理权限监督企业人员任免、奖惩事项，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人选，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	第一百四十一条 党委会审议决策以下重大事项： （三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或总裁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。上级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、总裁推荐人选；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会同董事会考察拟任者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；
5	第一百四十二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： （十一）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。	第一百四十二条 党委会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： （十一）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讨论的事项。
6	第一百四十五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，定期开展督促检查，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、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，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，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	第一百四十五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，定期开展督促检查，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、不符合中央和上级党委要求的做法，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，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7	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秘书。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，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秘书分别作出，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	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秘书。当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，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秘书分别作出，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8	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。	第一百九十六条 总裁、高级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总裁、高级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，应提前书面通知董事会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“总经理”及“副总经理”相关表述，均对应修改为“总裁”及“高级副总裁”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

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2日